

应急管理工作报告

(第 27 期)

汕尾市应急管理局

2019 年 8 月 1 日

我市积极防御台风“韦帕”

受台风“韦帕”外围环流影响，7 月 31 日以来，我市沿海地区出现了 7-9 级大风，中南部地区普降大雨、大暴雨，7 月 31 日 8 时至 8 月 1 日 8 时，全市共 11 个镇录得超过 100 毫米降雨，其中最大 135 毫米，全市 121 个站点录得平均降雨量 59 毫米。

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“韦帕”防御工作，7 月 31 日，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、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邹广同志到三防指挥部检查指导防御工作，要求密切关注天气动态，落实好各项防御措施。

按照市三防指挥部部署，市三防办加强与气象、水文、水务、住建联系，分析台风动态，研判防御形势，同时，向各地各有关部门发出关于做好台风防御工作的通知，提出防御要求，部署防御任务。并每天向全市 3 万多名三防责任人发送预警信息，提醒做好防御工作。各地各有关部门严格落

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，各司其职、各履其责，积极做好各项防御工作，随时应对各类突发情况。市气象局根据“台风”发展动态，通过手机短信向全市各地 1100 多名相关责任人员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共 43 条，并通过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，微信群等方式，广泛发布台风和暴雨预警信息。水文、海洋环境部门多次发出信息快报，及时向三防等部门报告水情和海洋环境信息。各地住建、水务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强了对危旧房、砖瓦房、低洼地区、中小河流、山洪灾害易发区域的巡查，及时发现和处置安全隐患。农业农村部门和各地镇（街道）加强海上渔船安全管控，确保所有渔船回港避风，所有渔排作业人员上岸避险。市住建局做好市城区防涝排涝工作，先后出动排涝人员 30 人次，出动工具车、抽水车、吸污车 8 辆次和排水设备一批，迅速排空市城区部分道路积水，确保了交通秩序不受影响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严格落实三防责任行政首长负责制，主要领导靠前指挥，积极组织本地区有关部门会商研判，扎实落实各项防御措施。

截至目前，我市未收到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报告。

抄报：省防办，省应急管理厅。

抄送：市委常委、副市长，市委办，市府办。

分送：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，各（县、市）区三防办。

汕尾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19 年 8 月 1 日印
